



# 检察“以民助刑”推进扫黑除恶打财断血

- ◆ 大摸排回头看涉黑涉恶人员民事官司
- ◆ 建立健全刑民互通提前介入长效机制
- ◆ 加强引导增强群众抵制虚假诉讼能力
- ◆ 民事检察有利于本质治理涉黑恶犯罪

## 一线调查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洗清冤屈。”前不久,在法院裁定中止强制执行的检察宣告仪式上,被告人王某握着通知书热泪盈眶地说。

原来,一恶势力犯罪团伙采用高利贷诱使王某签订多份借款合同,而后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王某诉至法院,借助诉讼的“合法外衣”获得有利判决。王某因无力执行一份民间借贷生效判决被两次司法拘留,其岳父作为担保人也受到牵连,被限制人身自由,充当职业放贷人的“长工”。

这一案件得以纠偏,是山西省吕梁市检察机关发挥刑,民检察职能,服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效实践。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发挥民事检察监督打击虚假诉讼、职业放贷功能,坚持以再审查建议为主、抗诉为辅助原则,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让“职业放贷人”“诉讼常客”等打假官司者纷纷现形,深挖彻查一批涉黑恶人员经济线索,“打财断血”“黑财见底”工作取得新进展。

### 深挖关联线索

“检察官,高额支付的利息民事判决中没有被扣除?已经被执行的部分还能要回来吗?”2020年5月,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迎来多名民事案件被告,在段兴院等人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关联民事监督案件专案组办公室提出类似疑问。

“办理过程中我们发现,段兴院案涉及多起非法金融借贷民事案件,普遍存在原审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六盘水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齐加维说,相关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涉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他们开设的公司,检察官到法院查询涉民事案件,通过以案找人,以人找案开展线索摸排,现已摸排线索344条。

## 民事检察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多地检察机关像六盘水市检察院一样,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所有在办、办结黑恶案件进行大摸排、回头看,反查涉黑恶人员背后的民事官司,深挖出一批案件线索。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朱某某、刘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案中发现,这一团伙采用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诈骗等手段进行职业放贷,朱某故意向赌徒马某借出5.5万元、利息1.5万元,让马某签订了一份7万元的借款合同,马某实际上分文未得,根据伪造的银行流水等证据,朱某提起诉讼,马某未出庭应诉,导致法院误判。

在依法纠正此案关联民事裁判基础上,锡山区检察院牵头构建公检法司配合协作机制,在无人被害人申诉且无涉及刑事犯罪的前提下,重点监督合同诈骗、借贷、房地产权属、建设工程等案件,及时发现黑恶势力利用虚假诉讼实施违法犯罪的线索。

“我们建立了各部门防范和处置黑恶势力利用虚假诉讼实施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共同研究、协调处理重大案件,交流防范和处置情况,典型案例等,加强预警和研判虚假诉讼。同时,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群众和民营企业防范和抵制虚假诉讼的能力。”锡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顾伟佳说。

### 纠正错判案件

2019年11月1日,李卫俊因网络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虚假诉讼罪、寻衅滋事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这一历经刑事检察、民事监督环节3年之久,涉及罪名5项、被害人逾70人、民事虚假诉讼50起案件得到纠正。

在起初的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发现,李卫俊所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款人出具的所有借条均为格式合同,而且都注明:如借款人逾期不归还本金及利息,出借人可以凭借此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案件的庭审过程都很简单,大多数被告缺席判决,

且卷宗中往往附有借款人手捧所借钱款的照片。通过到法院调取案卷材料,查询银行流水账单,询问相关民事诉讼当事人,检察官进一步确认借贷真实性,最终发现民事虚假诉讼达50起。经抗诉,法院一并撤销50起案件原审判决,全面启动纠错程序。

“结合个案控告举报线索,我们以涉黑恶人员为原、被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检索查询其参与的民事官司,开展全面系统性排查、反查。”吕梁市中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宇峰介绍,截至目前,吕梁市检察机关发现涉黑恶案件所涉职业放贷线索2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9份,涉案金额80多万元,斩断了支撑黑恶势力生存发展的“动脉”,摧毁其“造血”功能。

吕梁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伟艳告诉记者,吕梁市检察院通过建立健全“刑民互通,提前介入”等长效工作机制,在办理审查批准、起诉阶段涉黑恶案件时,同步将法律文书报送至民事检察部门,发现案件涉嫌职业放贷、虚假诉讼的及时提前介入,如确属“套路贷”犯罪,立案结果会及时反馈刑事检察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当前,很多人对于民事检察和刑事检察相互协作关系的认识还局限于刑先民后、刑事带动民事,实际上,发生在市场、金融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活动带来的后果一般会先通过民事纠纷表现出来,民事检察有可能提早发现犯罪线索。通过查清事实,厘清民事和刑事不同的法律关系,为及时移送案件等工作打好基础,助力刑事检察工作的开展。”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邵世星说。

### 推动根源治理

“为做好源头治理,我们与审判机关分析研判生效裁判,经过审慎的甄别和认定程序,建立了职业放贷人疑似名录,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张伟艳说,目前,吕梁市各基层法院确定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后,同步抄送检察、公安和金融监管部门,涉及公职人员的,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

# 宁夏检察精准化监督做强民事检察

□ 本报记者 申东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开展内设机构改革,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全面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形成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各有侧重,全面履职的多元化

## 六百二十三件「假官司」

贵州检察机关专项监督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李波 记者近日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020年度,贵州检察机关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2062件,同比增长38.6%,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数全国排名第二。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817件,主动释法说理,促使息诉罢访,维护司法权威,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735件,抗诉改变率居全国第二。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发现“假官司”623件,移送23人涉嫌犯罪线索。

据了解,贵州检察机关注重刑事检察的宽严相济,民事检察的精准监督,行政检察的矛盾化解以及公益诉讼的社会效应。2020年度,批准各类犯罪2537人,起诉39490人,坚持少捕慎诉,不捕率、不诉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起诉职务犯罪496人,直接立案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59人。提出抗诉,再审查建议202件,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883件,同比增长33.1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数,采纳率均位居全国第二。全年立案公益诉讼案636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965件,提起诉讼533件,位居全国第三。

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着力保障民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张怀才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2020年,宁夏检察机关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抗诉改变率90.32%,位居全国前列,同比高于全国平均值近15个百分点。再审查建议同级监督作用逐步显现,提出再审查建议96件,同比增长20%,法院采纳率也进一步提升。

虚假诉讼是司法领域的沉疴顽疾,不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还蚕食社会公信力。

2014年5月,李某兄弟为躲避债务,对抗法院执行,虚构哥哥李某与弟姐王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伪造证据,由亲属赵某以王某代理人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哥哥李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办理土地过户手续。赵某与李某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骗取民事调解书。

2019年底,石嘴山市检察机关审查关联案件时发现此案后,及时启动司法鉴定程序,查明民事起诉状、授权委托书上王某的签名均系李某兄弟伪造。2020年3月,检察机关以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原告主体资格虚假等事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自2019年6月起,宁夏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截至目前,受理虚假诉讼案195件,虚假仲裁案9件,提出监督意见130件。

“宁夏检察机关积极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加强机制建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推进执行监督工作向规范化、纵深化发展。”张怀才说。

胡某某与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责令胡某某偿还王某某本息合计104.51万元,但胡某某拒不执行。2018年11月,金凤区检察院就该案提起公诉。在案件审理期间,胡某某积极偿还债务,获得王某某谅解。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两年。

这得益于宁夏检察机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并行的拒执罪诉讼监督机制。在立案监督环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

在侦查监督环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案件侦查并对公安机关行使侦查、预审,勘

年底,石嘴山市检察机关审查关联案件时发现此案后,及时启动司法鉴定程序,查明民事起诉状、授权委托书上王某的签名均系李某兄弟伪造。2020年3月,检察机关以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原告主体资格虚假等事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自2019年6月起,宁夏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截至目前,受理虚假诉讼案195件,虚假仲裁案9件,提出监督意见130件。

“宁夏检察机关积极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加强机制建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推进执行监督工作向规范化、纵深化发展。”张怀才说。

胡某某与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责令胡某某偿还王某某本息合计104.51万元,但胡某某拒不执行。2018年11月,金凤区检察院就该案提起公诉。在案件审理期间,胡某某积极偿还债务,获得王某某谅解。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两年。

这得益于宁夏检察机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并行的拒执罪诉讼监督机制。

在立案监督环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

在侦查监督环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案件侦查并对公安机关行使侦查、预审,勘

黄世美了解纠纷原委后,立即启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前往医院开展调查。针对双方的诉请提出多种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同意由景区支付徐某全部医药费,报销来回路费和住宿费并赔偿2000元。“有效率有水平,景区旅游法庭解决纷争真是太好了!”徐某及其家属说。

目前,崇左两级法院设立具有独立机构编制的旅游巡回法庭两个,统一处理旅游纠纷。旅游法庭探索“旅游审判110”新模式,开通24小时法官值班服务热线等诉讼“绿色通道”,在游客较多的大新德天、宁明花山、凭祥友谊关等景区增派巡回法庭办案点和法律服



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容易出现的监管漏洞,六盘水市检察机关强化监督,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共同为行业监管把脉会诊,全方位参与并推进社会治理工作。

常州市检察院与当地法院协商建立民事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及民事案件再审查信息共享机制,与纪委监委、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案件协作机制,有效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检察机关还联合公安、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金融整治专项活动,清理取缔133家非法理财公司,查办6起非法经营犯罪案件。

“刑事检察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直接目的,虽然威慑性较强,对犯罪分子具有惩戒和改造作用,但其功能一般涉及不到社会管理层面和犯罪滋生的社会环境方面,民事检察的参与,更容易实现对涉黑涉恶犯罪的治本作用。”邵世星认为,民事检察可以关注到引发犯罪的社会各方面原因,从而更有针对性地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等方式推动深层次的社会治理,实现对违法犯罪现象的根本治理。

制图/高岳

## 奉化法院调解对接化解劳动争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群力 杜成敏

某建筑公司拖欠挖掘机司机徐某10700元劳务费两年有余,近日被徐某告上法院。递交诉状后,徐某很快接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你是否愿意与公司再谈一谈?调解不收费,能谈拢的话,比打官司省时、省力、还省钱。”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徐某同意了诉前调解。随后,奉化区法院委派特邀工会调解员吴锡佩开展调解工作。经过现场调解以及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徐某与公司最终达成和解。

公司会不会拖着不给钱?面对徐某的疑虑,调解员再给他吃了一颗“定心丸”:调解协议当天就可以申请法院司法确认从而具备法律效力,公司如不履行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奉化区法院了解到,2020年2月,宁波市被列为全国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城市后,奉化区先行先试,构建“法院+工会+人社”调解对接格局,促进三方在组织、队伍、信息等方面融合共享,实现企业职工依法维权“最多跑一次”。

### 组织对接

走进奉化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可以看到,区法院、人社局、信访局等多家单位办事窗口全部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调解区域、劳动仲裁室,诉前调解室一应俱全,投诉、举报、调解等均可现场办理。

即使找不到对应窗口,也有无差别受理窗口负责兜底,保证“一个窗口”受理纠纷化解,信访诉求,投诉举报,法律咨询,心理服务等事项,与人社部门及时对接,确保职工群众“进一扇门找说法,总有一个部门承接”。

“信访超市”的物理整合产生化学反应,劳动争议调解联动化解机制实现有效运转。

奉化区法院接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后,认为适合由工会进行调解的,可以委托或委派奉化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进行调解,也可以邀请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共同调解;对于人民法庭委托或委派的案件,则由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视情分流到各镇(街道)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进行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联动化解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次”的同时,也推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2020年1月至9月,奉化区法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41件,其中诉前委派调解251件,调解成功203件,成功率达89.2%。

### 队伍互认

每周二、周四,吴锡佩都会准时来到奉化区法院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室,在这里,他是一名优秀的“和事佬”,很多要“撕破脸”上法庭的双方当事人,经过他法理、人情并重的调解,最终握手言和。

作为特邀调解员,吴锡佩经过专门的培训和聘任,经他调解成功的案件,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让调解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后续他也会督促责任方及时主动履行案款。

2020年初,奉化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专门场所,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室,聘请区总工会和12个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为特邀调解组织,区总工会和区人社局36名调解员为特邀调解员,并将相关名单在工作室公示,方便群众选择。

奉化区法院充分发挥业务优势,通过编发指导手册,发布典型案例,培训授课等方式,积极为广大调解员提供法律指导,帮助特邀调解员提高调解能力和水平。

“特邀调解员被赋予司法权威,是调解诉三方法律互认机制的体现,排除了调解对接中的身份障碍,在引导企业职工依法维权、理性维权上更加有力。”奉化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 信息共享

除了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钉钉”群,随时互联互通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隐患风险点,每个月,奉化区法院、工会、人社部门都会共享劳动争议风险排查预警情况,典型案例、裁判热点等信息。

奉化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说,调解诉信息月通报制度让信息得以及时归纳整理,使三方能够共同研究具有普遍性、典型性和规律性的问题,讨论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重大情况,建立共同分析研判机制,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理解,适用口径一致。适当情况下,还可联合发布白皮书或司法建议,指导企业合法、规范用工,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

去年3月,三方召开联席会议,探讨疫情期间,疫情之后劳动关系争议工作面临的问题,应对和化解措施。

“我们定期分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动向,及时与工会对接,排摸企业经营状况发出风险隐患预警,利用工会的组织优势,推动劳动争议纠纷源头化解。”奉化区法院审判员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剑红说,奉化区法院将进一步深化联动,健全机制,推动劳动争议调解诉工作更加成熟完善,努力为广大企业及职工提供更加集约高效、智慧便利的解纷服务,推动劳动纠纷化解“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 崇左法院绘就边关司法为民新画卷

□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黄舒萍

“像这样执行得彻底、断得干净,老百姓的日子才能更红火!”村民何建军欣喜地说。

2020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在罗白乡枯隆屯开展“黑财清底”专项行动,执结涉恶财产刑案件7件,追缴退赔11.12万元,6名被执行人主动缴纳罚金9.3万元,赢得村民好评。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崇左中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强化诉源治理促进纠纷“一站式”化解,审判质效连续3年名列广西第一,绘就边关司法为民新画卷。

“被告人黄剑登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2020年12月23日,由公安部督办的一起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在宁明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经查,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被告人黄剑登等19人为谋取私利,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多次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经审理,19名

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2年至1年3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1万元不等罚金。

崇左有4个县(市)与越南接壤,严防疫情境外输入是重中之重。崇左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打击非法入境等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审结组织、运送、偷越国(边)境犯罪案件114件,判处278人,筑牢了崇左市“零感染”的铜墙铁壁。

守得住国门,也要护得稳边关。崇左中院刑一庭庭长李阳告诉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截至2020年12月,崇左两级法院审结涉黑恶案件44件248人,向有关部门移送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54条,发送司法建议31份,有力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赢“收官战”。

崇左中院和江州区法院受理以东亚纸业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60件,标的额近3.8亿元。东亚纸业是中外合资企业,“一破了之”将使崇左造纸业陷入“清零”的窘境,当地经济也会受到冲击。

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崇左中院提出“府院联动,腾笼换鸟”破产审理的新思路。崇左市委书记刘有明、市长何良军先后多次调研东亚纸业破产清算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协同相关部门认真研判行业特点和国内外经济发展情况,多渠道发掘有意向投资人,多重努力下,华劲集团与东亚纸业签订整体资产转让协议,崇左中院通过“腾笼换鸟”成功引入优质投资者,盘活606亩土地及上亿元资产,挽回债权人经济损失1.31亿元,也为当地造纸业新旧动能转换点燃希望。

2020年8月18日,徐某夜游德天景区时不慎从台阶上摔下造成腿部受伤,其家属向全国旅游服务热线12301投诉。大新县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投诉电话后当即出面调解,但双方就谁担责各持己见,执法大队解决未果,找来县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法官黄世美主持公道。

黄世美了解纠纷原委后,立即启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前往医院开展调查。针对双方的诉请提出多种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同意由景区支付徐某全部医药费,报销来回路费和住宿费并赔偿2000元。“有效率有水平,景区旅游法庭解决纷争真是太好了!”徐某及其家属说。

目前,崇左两级法院设立具有独立机构编制的旅游巡回法庭两个,统一处理旅游纠纷。旅游法庭探索“旅游审判110”新模式,开通24小时法官值班服务热线等诉讼“绿色通道”,在游客较多的大新德天、宁明花山、凭祥友谊关等景区增派巡回法庭办案点和法律服

务点,与相关部门合作建立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平台,实现小法庭推动旅游大发展。

## 广州从化再设公益诉讼观察站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白双龙 梁晓丹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检察室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公益诉讼观察站近日揭牌。这是从化区检察院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核心区,绿色增长极提供的精准司法保障。

近年来,从化区检察院从当地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的实际出发,立足公益诉讼职能,通过惩防并举、打建结合,创造性地建立和完善七大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拓展线索来源,整合办案力量,强化专业技术,加强行政协作,强化社会参与,探索“两长”联合、推行补种复绿,促进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2020年10月,从化区检察院在鳌头镇西地村挂牌成立全省首个公益观察站后,决定设立多个公益公益诉讼观察站,选聘公益诉讼观察员,实现全区乡村公益诉讼观察站全覆盖,以“乡村微检察”参与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揭牌仪式后,从化区检察院与山水相连的惠州市龙门县检察机关举行跨区域高山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协议签约仪式,从化区检察院现场向龙门县检察院移交公益诉讼线索,打响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第一枪”。